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侯政傑
電話：02-24258236轉293
傳真：02-24231907
電子信箱
：andrew@mail.klcg.gov.tw

受文者：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管貳字第1000162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62394ATB_ATTCH4.pdf、0162394ATB_ATTCH6.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0年6月8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聯外交通改善方案—調和街轉運站（停車場）建置計畫」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0年5月31日基府交管貳字第1000158452A號函辦理。
- 二、請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瑞芳區公所、龍山里里辦公室及基隆市中正區公所、砂子里里辦公室、碧砂里里辦公室、八斗里里辦公室、長潭里里辦公室、本府服務中心等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將本函文張貼於網站。

正本：韓議員良圻、林永川君、楊勝賢君、廖西君、廖溪立君、廖秋霞君、周美琴君、楊基訓君、馮安當君、林景億君、周昇德君、八斗子產業觀光促進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新北市瑞芳區公所、龍山里里辦公室(請新北市瑞芳區公所代轉)、基隆市中正區公所、砂子里里辦公室(請中正區公所代轉)、長潭里里辦公室(請中正區公所代轉)、碧砂里里辦公室(請中正區公所代轉)、八斗里里辦公室(請中正區公所代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本府教育處、地政處、交通旅遊處(交通規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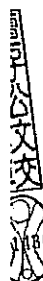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本府服務中心(含附件)、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含附件)、本府交通旅遊處(處長室、交通管理科)(含附件)



100/06/27
14:08:02

裝

訂



線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聯外交通改善方案－調和街轉運站（停車場）建置計畫」第二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柯永澤 王英哲代 記錄：侯政傑

四、出席人員：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龍山里里辦公室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陳敏生

砂子里里辦公室

長潭里里辦公室

碧砂里里辦公室

黃志強

八斗里里辦公室

當地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

周文琴 林新川 周升德

楊勝賢 楊新鋼

吳次郎

楊德

韓議員良圻

韓良圻

八斗子產業觀光促進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何林孝 李建鈞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本府教育處

楊志欽

地政處

陳建文

交通旅遊處

林金鎮

侯明

賴惠君

新丰里

馮宗堂

王景哲

五、規劃單位報告：

詳如會議資料－調整方案比較。

六、出席單位及人員意見：

（一）周昇德

1. 調和街轉運站開發係基隆市近期配合海科館之重大公共建設，亦為帶動地方發展的契機，應妥善考慮與周邊相關景點結合等相關配套措施，才有辦法繁榮地方商機。
2. 調和街道路工程設計不良，經常發生車輛交通意外，建請政府應優先改善現況問題及調整調和街轉運站區內道路。

（二）林景億

調和街道路坡度高差過大，當雨勢過大，易發生積水問題及地表水逕流，建請政府除道路高差問題改善外，並就區域排水問題進行解決。

（三）基隆市韓良圻議員

1. 有關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應顧及民眾權益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通盤考量土地協議價格及擴大取得用地規模。
2. 其次，有關規劃單位所提在有限經費下，方案考量係評估節省水土保持工程中土石挖填等經費事宜，用於強化公共設施結構體之抗震性，本人認為這是建築法令所訂的規範要求，與評估方案節省經費無任何相關性。
3. 本案計畫範圍大部份取得土地為楊姓地主及林姓地主所有，故地主如有土地在基隆市內，建請基隆市政府應優先納入基隆市轄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保障其應原有權益及提高土地價值。

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林永川

1. 調和街道路規劃設計與工程開闢後，地形地勢高低差設

計不良，致使若車行過快、易發生意外。

2. 調和街轉運站南側道路之興闢與調和街銜接處，因地形高低差達7公尺，易產生衝突點，並影響用路人安全，政府在進行規劃設計時應妥善考量。
3. 規劃單位將本人原97年B00自提方案進行調整改變納入方案評估，惟未納入本人意見及溝通，對於本人所提方案缺乏優劣點客觀之評估。
4. 本案之轉乘接駁車之措施缺乏引導誘因，將使政府推動興建1200席平面停車場的美意打折扣。

(二) 楊勝賢、楊基訓

1. 土地協議價購取得應朝整筆購買方向進行，否則坡度較陡的地方不符政府興辦公共建設需求之土地，地主僅能進行零星種植等土地利用。
2. 土地應考量地價合理化問題，應提出員山子分洪道用地重大建設推動時土地徵收價格之參考方案作為參考，包括屬時空背景因素、都市土地分區或非都市土地分區、平面或山坡地等等考量因素，以利作為土地所有權人與政府協議時之參考依循。

八、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柯永澤主任

1. 針對海科館聯外交通配套措施中有關停車問題，係採興建調和街轉運站，以應海科館區內停車位不足，並紓緩週邊交通擁塞的問題。因此，調和街轉運站開發為支援海科館之重要公共建設。為利海科館開館，以帶動地方發展，尚會辦理諸多聯外交通改善之配套方案，以配套進行。
2. 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有其經費及需求條件之限制，不同於民間所推動之建設以私人利益角度去思考。本案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站在公眾利益角度下，進行主管機關及專業單位之審議及調整方案內容，故較具客觀性。

3. 本案於 94 年辦理至今，土地公告現值已暴增 2 倍，影響政府推動公共建設甚鉅，本案土地取得未來如有賸餘經費，將視維護民眾最大權益下，協助其他畸零土地取得，並於四、五級坡上留設保育區。
4. 有關調和街轉運站內停車場停車及轉乘接駁問題，未來將綜合考量，以增加引導誘因，故林先生所提交通改善良好之配套措施，將予以納入考量。

(二) 本府交通旅遊處 王英哲副處長

1. 調和街轉運站停車場興闢工程因為海科館聯外交通改善方案之一，故具政策之急迫性。
2. 基隆市政府為本案申請及開發單位，係依循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之公告現值作為用地取得之基準，地主要求調高土地公告現值之協議價購價格，受限政府編列預算限制，恐在實務推動上有困難。
3. 再者，本案計畫受限計畫審查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本方案除適度納入民眾意見外，其方案之計畫內容調整須持續遵循各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進行調整，故現行計畫(草案)並非最終計畫核定內容，盼地主能諒查。
4. 有關林姓地主等三位民眾所提之調和街現況問題，後續將由本府相關權責單位協助解決民眾所反應之問題。
5. 有關周姓民眾所提重車通行調和街之相關問題，將另案予以協調。

九、散會：上午十二時。